

《月旦民商法杂志》授权同意书

本人同意将刊载于《月旦民商法杂志》之所有著作，授权元照出版公司（下称「元照」）刊载于《月旦民商法杂志》之大陆简体字版《月旦民商法》。

本人并同意以非专属永久、全球授权的方式，将本人于月旦系列杂志发表著作之信息网络传播权暨数字利用权利，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以其认为适当的技术或方式进行数字化，并授权元照及元照授权之第三人得将该等数字化的授权著作纳入数据库，得通过网络、存储媒体或其它电子方式提供用户通过单机、网际网络或其它公开传输方式进行查询、打印、下载或重制等利用。因使用者下载、打印、传输本人作品所产生之利益，双方另行议订之。

此致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立书人签章：

立书日：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 |
| 职称 | | | |
| 居住证字号 | | 行动电话 | |
| 联络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信箱 | | | |

请于填写后，亲笔签名或盖印后传真：886-2-23703286（月旦民商法杂志组）
或寄至：台湾台北市 110 馆前路 18 号 5 楼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收
电话：886-2-23756988 转 139 编辑部